|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4年6月24-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4-1/11-C** |
| **2014年6月1日** |
| **原文：英文** |
| 韩国 | |
| 有关全会工作的提案 | |

# 1 引言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3段，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须/可以进行两类研究。

一类是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3.1.1段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的与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它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及的议题。研究组也可以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建议，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10.2段经由研究组通过并按照该决议第10.4段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或予以磋商。各课题依据其重要性和迫切性适当分配给各研究组，无需研究组的通过和批准。

另一类为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可能在无课题的情况下研究的“其他议题”。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3.3段，这些议题在研究组的研究范围内。条款为处理需要迫切研究的议题并审议无线电通信和市场变革中日新月异的技术提供了灵活性。

然而，没有课题的研究可以产生与课题，部分课题或第3.3段所述其他议题同样的结果，但这些研究没有经过任何大会的批准程序或磋商。因此，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制定标准，区分分配给“课题研究”和“无课题研究”的研究项目。

最重要的是，国际电联在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5-6号决议中公布一个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清单。“无课题研究”却未包含在此清单中。这为各主管部门跟进各研究组的进展带来困难。

# 2 提案

韩国建议考虑修订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方法的ITU-R第1-6号决议，提交RA-15批准，从而为各研究组澄清处理“无课题研究”的方式。可采取如下手段：

– 增加区分“课题研究”和“无课题研究”的标准。

– 增加向成员国通报“无课题研究”的方式。

\_\_\_\_\_\_\_\_\_\_\_\_\_\_